

附件 1

“罗湖匠师”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必备条件	1. 在罗湖工作 1 年以上或与工作单位签署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2. 技能造诣卓越、生产贡献突出、引领作用明显、综合素质全面，遵纪守法、道德良好。	—	在罗湖工作 1 年以上指截至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已在罗湖连续缴纳社保 1 年以上，不含补缴或补申报。	
2	职业资格	获得生产和服务等领域技能技术岗位证书（或同等技能技艺水平）。	10	1. 高级技师及以上，得 10 分； 2. 技师，得 8 分； 3. 其他，得 2-6 分。	
3	获得荣誉	5 年内获世界、全国、省级、深圳市和罗湖区技术能手及相关工匠荣誉等。	15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奖项、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得 15 分； 2. 获得南粤工匠、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鹏城工匠荣誉得 10 分； 3. 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罗湖区技术能手荣誉，得 5 分。	同时获得荣誉得分不叠加，如获得南粤工匠，同时获得南粤技术能手，按照南粤工匠得分，得分 10 分。
4	人才培养贡献	入选国际、国内、省级别技能大赛集训队教练或入选大赛裁判、评委或培养选手进入大赛的；积极开展师徒帮带，培养出一批人才。	20	1. 近 5 年，入选世界、国家、省技能大赛（或相同级别）国家集训队教练，得 20、15、10 分； 2. 近 5 年，入选世界、国家、省技能大赛技能大赛（或相同级别）裁判、评委，得 20、15、10 分； 3. 近 5 年，培养选手进入世界、国家、省技能大赛集训队的，得 20、15、10 分； 4. 近 2 年，积极开展带徒传技，培养达到 5 名徒弟，得 5 分，每增加培养 1 名徒弟加 1 分，最高 20 分。	不同项目可叠加，但属于同一批学员人数不重复计算，总分不超过 20 分。

5	行业贡献	在岗位上敬业奉献、具有创新力，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形成工艺技术、专利等相关知识产权，为企业带来一定经济效益，产生社会效益的。	40	1. 在罗湖区企业就职年限每年记 1 分（不超过 5 分）； 2. 获得国家、省、市、区级创新成果、科技进步奖励得：20、16、14、12 分，单独获得权重 1，多人获得权重 0.5； 3. 拥有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形成专利等知识产权，每项得 1-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4. 拥有独特操作工艺、操作方法、绝技绝活，得 1-10 分； 5. 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身份正式出版专业书籍（5 分/本，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权重为 1、0.5）； 6. 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相关论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得 4 分；普通期刊得 1 分。（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权重为 1、0.5）； 7. 自主创业，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得 5 分，每带动 1 人就业加 1 分，最高得 10 分； 8. 通过知识产权、工艺、绝活等为企业带来 100 万元经济效益，得 5 分，每增加 50 万加 1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 9. 开展相关联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和社会公益活动，每一个项目得 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到企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授课等）； 10. 参与标准等技术性文件制定，每项得 5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多人参与权重为 1、0.5）。	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超过 40 分。
6	引领示范	具有行业引领示范作用，获得荣誉或新闻报道等。	15	1. 技能类“非遗传承人”按国家、省、市级得 10、8、5 分； 2. 获得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按国家、省、市等级得 10、8、5 分； 3. 获得国家、省、市、区级官方新闻媒体公开报道（10、8、6、4 分），单独报道权重 1，多人报道权重 0.5； 4. 获得相关行业权威奖项等，得 1-10 分。	不同项目可叠加，总分不超过 15 分。

注：1. 评选对象为在罗湖区实际经营的企业或民办机构员工，并在一线技能或技能培训管理岗位工作；

2. 相关荣誉获得者，三年内不重复参评，但有特殊贡献者除外；

3. “带徒传技”指以提升学徒职业技能水平为目的经过正式签订企业师徒培训协议并获得授徒补贴的技能传播活动；

4. “罗湖匠师”按计分标准计分排序，并采用行业、企业均衡之原则，由罗湖区人力资源局、罗湖区总工会联合评选，经公示后认定；

5. 申报表、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两份。